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秘密、行业机密和国家机密的除外）；</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p>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涉及商业秘密、行业机密和国家机密的除外）；</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p> <p>（五）公司的文化建设；</p> <p>（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p> <p>（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

| | |
|---|--|
| <p>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 <p>（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
|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主要有：</p> <p>（一）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p> <p>（二）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信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p> <p>（三）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p> <p>（四）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p> <p>（五）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p> <p>公司应在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北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
| <p>第二百条 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公司应当积极与投资者联系，双方秉承善意努力自行协商解决；经双方一致同意，还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若协商不成</p> | <p>第二百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p> |

| | |
|----------------------------------|--|
| <p>的,任何一方可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提起仲裁。</p> | <p>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公司应当积极与投资者联系,双方秉承善意努力自行协商解决;经双方一致同意,还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提起仲裁。</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拟修订《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备查文件

- (一)《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原《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